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0〕13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的通知

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20〕3号）要求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发〔2020〕8号），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按照批复使用资金，请列入 2020

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功能分类、政府经济分类、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凤庆县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凤财农发〔2020〕1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1、凤庆县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分配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扶贫办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